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591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迪森股份/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8 号》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第 0591 号）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以迪森股份股票为标的，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591 号

**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迪森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迪森股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迪森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迪森股份的股票，与迪森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迪森股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迪森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迪森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10月22日，迪森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2017年6月14日，迪森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04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04元。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14日，迪森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森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事由

1、2017年4月25日，迪森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迪森股份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61,876,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80元（含税）。

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迪森股份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截至2017年6月5日迪森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62,055,345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迪森股份以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了现金分配比例。经调整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迪森股份现有总股本362,055,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996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调整的结果

根据迪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04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迪森股份尚需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 莲

王雪莲

2017年6月14日